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
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 歲）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機關		職稱	
	住（居）所	縣 鄉 鎮 村 段 路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里						
	教育程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加害人姓名	☐ 不詳	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	☐ 無不詳	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（無者免填）							
被害人（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			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異。記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接案人	聯絡電話		接案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核章	
處理摘要	☐ 1. 加害人為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☐ 2. 加害人為本所機關首長，請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訴。 ☐ 2. 加害人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，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雲林縣政府、					

備註：1. 本表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二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
3. 本所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4. 本表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背面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（ 歲）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 絡 電 話	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
住（居）所	縣 鄉 鎮 村 段 市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	
教 育 程 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
請檢附法定代理人證明書		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（ 歲）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 絡 電 話	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
住（居）所	縣 鄉 鎮 村 段 市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	
教 育 程 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
請檢附委任書							